20190508 | 黃國昌 | 教育文化委員會 | 高普考教科書粗製濫造、教育部不應縱容 違法行為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4132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2 時 48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你好, 部長你看一下, 什麼是「渦論」? 什麼是「荀接」? 你看得懂嗎?

主席: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。

潘部長文忠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不瞭解,請委員指教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是教育部您當發行人所出版的教科書,前一陣子在準備高普考的考生跑來找我陳情,說他買了這本教科書回去準備國家考試,看得「霧煞煞」,不曉得上面在寫什麼東西,那種粗製濫造的程度不是只有寫錯字而已。我再給部長看一下,這個文字直接跑到下一節來,更離譜的是,第十一節是冷凝器真空下降,第十三節還是冷凝器真空下降,不同的章節的節名完全一樣,內容也完全相同,還有書裡說要附推力軸承本體構造圖,結果附的卻是這個東西。他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,這是教育部發行的書籍,這種品質會不會糟得有點太離譜?你是發行人,他們把你的名字掛上去,我相信你也不樂見吧?

潘部長文忠:一般我不會成為發行人,因為依照教育部審定的教科書,部長只是發照的代表,委員方便讓我們瞭解這是什麼樣的書籍,我們來確認一下,看看是不是經過教育部審定?

黃委員國昌: 你看一下最右欄,出版者教育部,發行人潘文忠,發行所教育部,你 說你不會當發行人,所以這本教科書是不是有偽造的嫌疑?

潘部長文忠:如果可以的話,我們來查證一下。我剛說的是教育部不會直接發行教科書,因為國編本的時代已經過了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別人已經發函請你們教育部處理這件事,結果你們回函給

他並沒有否認這是教育部所發行,所以這應該是教育部發行的,要不然教育部會很嚴肅地看待這件事,不是教育部出版的書,竟然將部長的名字放上去,他們的解釋不是這樣,他承認這是教育部發行的書籍,而且說他們以後會改進。我現在比較直接的問題是,如果現在出現了品質這麼差的東西,買了這樣的東西要來準備國家考試的人,我相信可能會考得非常地慘,教育部是不是澈查之後,該換的就全部換給人家?這樣可以嗎?那種以後會改版的說法,可能不是很負責任。

潘部長文忠: 請委員將訊息給我們, 我們一定會澈底瞭解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承辦單位是技職司,這也是技職司回函的,我可以理解部長不知 道這件事,但是不是跟技職司的同仁講一下?我希望做到的第一個事情是,如果這 不是教育部發行的,茲事體大,哪一個出版社的膽子那麼大,敢冒教育部潘部長的 名字去出版這種粗製濫造的書籍,所以第一件事要究明。第二個事情是,如果這是 教育部發行的,當初這本教科書在編排當中是怎麼讓它出去的?這二個責任要追 究。第三個事情,對這種有瑕疵的東西要展現一點誠意吧?跟人家講,我們會換好 的東西給人家。要不然人家買到這種東西回去準備高普考,比較小的事情就是買到 瑕疵品,比較糟糕的事是你們耽誤了人家的前途,部長我說得應該沒有錯吧?

潘部長文忠: 是。謝謝委員這個資訊,我來查明,應該說教育部不會發行什麼教科書,但會不會有什麼補助請業者來發行等等,我會責成技職司澈底來查,如果內容或其他方面有瑕疵,我們應該來更換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1 個禮拜好不好?

潘部長文忠: 沒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 可以?好。

潘部長文忠: 請委員給我詳細的資訊, 我請技職司來查處。

黃委員國昌:上一次我們在詢答有關臺大包庇貪污教師的事情,那天你跟我說,你 沒有辦法容忍,於是我就一直在等回覆,現在教育部打算怎麼處理? 潘部長文忠: 跟委員報告,當時我有跟委員說明,因為這位林教授事件是在我之前任上被發現犯行,之前委員質詢時,我曾說過教育部確實有要求學校應該對這樣的 聘任重啟教評會審議的程序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是問你像這樣的貪污教師,曾文工家商都可以處理,台大卻不處理,你能不能容忍,之前在你當前一任部長時,廉政會報就是你主持的,你明確跟我說你沒辦法容忍,所以我當然會關心這件事,現在台大決定要繼續包庇下去,請問你可以容忍嗎?

潘部長文忠:確實教育部針對現在學校內的聘任,有權責可以來做適法性的監督, 我想這是一個例子,對於他們聘任的程序等,教育部也確實做了跟委員報告的那些 情況,所以我們在 4 月有要求他們,他們也確實重新啟動教評會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主因就是要繼續包庇,我有說錯嗎?我現在問部長的問題是,上次你在這裡表現得正氣凜然,跟我說你絕對無法容忍,我說現在臺大決定繼續包庇,請問你可以容忍嗎?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!

潘部長文忠:對於這樣的事件,我清楚地表達我的立場,但在程序上,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,教育部不可能去取代學校的教評會,要求他們必須要遵照教育部的處置,我想在立場及程序上,我明確跟委員說明的是這樣。

主席:好,非常謝謝部長的回應。黃國昌委員,我想這件事情部長已經說得很清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教育部對這件事情除了表示立場以外,你所謂的適法性的監督是學校 決定繼續包庇,教育部什麼事也沒辦法做嗎?

潘部長文忠:臺大所做的任何事項必須面對社會的公評,我想這是一樣的道理,就 這件事臺大也要面對社會的評論,所以我會跟委員說,身為教育部長,非常明確表 達一個不適合法規的事情,我的立場非常地清楚,臺大有其聘任教師會的程序,教 評會一個全校的組成,臺大要面對社會的公評。 主席: 非常謝謝部長的回應。黃國昌委員,我想部長其實已經回應了,而且您的時間用了非常地多了,其他的委員還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尊重主席的裁示。我最後只講一句話,這種行為我絕對沒有辦法容忍!教育部說社會自有公評,我可以了解,但是我認為教育部針對這件事情、針對一個領了這麼多納稅人補助的國立大學出了這樣的事情,卻包庇成這個樣子,沒有一個清楚的立場,甚至沒有去處理接下來是否要繼續拿納稅人的錢去做這樣的事情,恐怕教育部要深思。

潘部長文忠: 是。